

# 解纷于萌芽 止讼于未发

## ——博爱县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深化诉源治理的规律指引，诉源治理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博爱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主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在诉源治理工作方式上不断创新，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形成了从矛盾纠纷的源头到末梢的完整治理链条，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3900件，案件数同比下降13.54%；万人成讼率35.27，同比下降15.58%，居全市第一名。

### 诉前调解 构筑前端化解大格局

“孩子在学校跟同学发生肢体冲突而受伤，但一直协商无果，听说县法院可以进行诉前调解，我就来咨询咨询。没想到，调解员现场就联系了另一个孩子家长，并直接给双方做工作，俺当场就拿到了赔偿款，没立案、不开庭、不判决，纠纷就解决了，真是太方便了。”日前，在博爱县诉前调解中心，因孩子之间的纠纷前来咨询的李某，当场拿到调解员出具的调解协议书时高兴地说。

李某的感慨只是博爱县法院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缩影。将纠纷及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是该院在“医治矛盾纠纷之疾”时的初心期盼。

今年年初，博爱县委、县政府出台《博爱县社会矛盾纠纷大调处专项工作方

案》，依托府院联动平台，通过完善诉调、访调、警调对接机制，形成了“人民调解、全程参与、法律服务主动参与、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参与、法院保障履行”的大调解格局。

县委有部署，法院有行动。博爱县法院将诉讼服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揭牌成立博爱县诉前调解中心。该中心设有金融调解室、行政争议室、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等功能室，由8名擅长金融、家事、道路交通事故、物业、行政等领域的专业调解员组成，受理法院委派和委托的各类案件，以及承接博爱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各乡镇调委会、各行政机关调委会、行业调委会转来的案件，最大限度整合了司法、民调等各类调解资源，能够满足多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及远程调解的需求，既保证了调解通道畅通无阻，也确保案件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减轻涉诉当事人诉累，做到案结事了。

“我们的调解员直接对接专业化的办案团队，在调解中，调解员会形成调解反馈表，详细记录双方的争议焦点，如果调解不成，案件会直接转到办案团队，方便法官快速了解案情。同时，调解员会全程跟进案件，做到诉前调、诉中调、判后调，真正将调解贯穿始终，让司法服务更靠前、纠纷化解更彻底。”该院副院长闫琳琳说。

为切实将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该院三个法庭联合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与乡镇综治办、信访办全面建立“一庭两所两办”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并在法庭设立联络站和调解室，通过构建村（社区）、乡镇（街道）、“一庭两所两办”调解室三级调解网络，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为人民群众提供更

加便利、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许良法庭审理的一起继承纠纷案中，通过三级调解网格，借助司法所、村委会力量，法官全面了解纠纷产生的根源，并和司法所调解员、村委会干部一起多次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给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共同商讨纠纷解决方案。最终，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圆满化解。

“对于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我们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闫琳琳说，在调解一起相邻纠纷案中，法庭发现在拆旧建新过程中，极易引发相邻纠纷，在与司法部门结合后，出台了《博爱县农村自建房程序规范》，目前已在全县适用，使得相邻纠纷案件普遍下降。

对于矛盾纠纷中涉及妇女儿童、老人的婚姻、赡养等家事纠纷，该院联合博爱县妇联、团委等部门参与调解并进行心理疏导，对于可能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防止矛盾纠纷升级。

培养“法律明白人”，做好“法律明白事”。全县的每个乡村都设立有5~8名“法律明白人”，该院定期组织法官围绕《民法典》中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案例，对他们进行业务培训，动员参与培训的基层干部不仅要发挥好法律传声筒的作用，还要争当法律法规的“讲解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社情民意的“传递员”。“日常生活中，‘法律明白人’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宣讲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弘扬法治精神，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闫琳琳说。

### “三联四网” 破解行政争议解难题

该院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借助府院联动机制，构建“三联四网”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形成了党政主导、非诉为主、诉调

衔接、专业审判为基本框架的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新模式。

“三联”，即数据联通、风险联控和社会联治。“四网”，即四层“筛网”，通过重大事项事先参与和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专业化化解、诉中化解、检察监督化解，将近98%的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府院联动机制牵引下，确定博爱县重大工作在开展前要在该县司法局进行研讨，预判风险，完善书面合同，确定工作方案等，疑难事项会同法、检研判。建立博爱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统一纳入该中心的工作范畴，既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又接受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的委派委托，实现行政争议一体化管理、一站式解决。

建立检察监督制度，将检察监督职能前移，通过检察机关出庭、诉后检察建议等形式，促使行政争议依法化解。建立立法、检联络人大代表工作组，法、检专设的调解员与该县7个乡镇、2个街道的15个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对接，对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定期听取代表意见，提高群众满意度。

该院还主动与博爱县政府、博爱县司法局结合，探索复议与诉讼衔接机制，在复议阶段找出化解的突破口，共同化解行政争议，以行之有效的手段，切实减少该县行政诉讼案件的产生。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博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同飞表示，博爱县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把诉源治理作为一项长效工程，行司法之力、筑共治之基，切实把诉源治理作为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第一窗口”、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良药”、实质化解纠纷的“第一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用最低成本、最短时间化解纠纷，用最快速度兑现合法利益诉求，绘就诉源治理新“枫”景。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近年来，修武县法院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不断完善诉调对接中心“一站式多元解纷”功能，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切实筑起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为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理念，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于当地，将纠纷停止于诉前，目前，该院在诉调对接中心挂牌成立了以转聘书记员刘玲名字命名的刘玲调解工作室。不少群众有问题、“讨说法”时，第一时间就想到了刘玲调解工作室。

### 以情动人 以理服人

“不同的矛盾纠纷，要用不同的方法调解。走进当事人心里，才能真正把矛盾化解。”谈起调解工作，刘玲说，调解工作不仅要公平公正，更要以人为本、以情为重，情法相融，多一点人情味儿，才能把调解工作做到实处。

2022年7月的一天晚上，张某驾驶无号牌三轮电动车，沿该县竹林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健康路北时，违规超车撞上刘某驾驶的电动车，造成刘某受伤、电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双方因赔偿数额争执不下，刘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各项损失75714.1元。

随后，案件转到诉调对接中心进行庭前调解。刘玲仔细阅卷后，考虑到当事人急需这笔赔偿款医治伤病，如果走司法鉴定程序，处理周期长，当事人根本等不起。为了更方便、高效地完成诉前纠纷化解工作，在鉴定质证前端环节，她先与法官进行案件分析，再与各方当事人沟通，理出双方争议焦点，提前拟订调解方案。在之后的调解过程中，刘玲安抚当事人情绪，并针对双方争议焦点，分别与当事人就案情进行了客观分析。在长达4个小时的调解中，她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民法典》、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等相关规定、司法解释及赔偿项目的计算方法和标准，最大程度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告张某当场赔偿原告刘某5万元。这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在诉前得到了妥善化解，仅仅16天就案结事了。

“群众愿意在开庭前参与我们组织的调解工作，是对法院的信任。我们调解员必须付出100%的努力来为群众服务，不辜负他们的信任。”刘玲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她凭借多年的调解经验，总结出了“用心、用情、用法”的“六字”调解法。用心，就是把每个当事人的案件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处理，重视每位当事人、每起案件；用情，就是建立当事人的信任感，让每位当事人都能打开心扉，话心结、解心结；用法，就是归纳总结每起案件的争议焦点，释法明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 坚守初心 调解为民

在调解工作时，刘玲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把“为人民服务”落实到每项具体工作中，于细微处彰显司法情怀，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真正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实实在在为当事人化解难题、解决纠纷，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

王某雇用张某等15名农民工从事桥梁施工工程，累计拖欠劳动报酬59397元。张某等人多次找王某讨要未果后，张某等15人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判令王某给付劳动报酬。

为减轻当事人维权成本，该院将案件转至诉调对接中心先行调解。受理该案后，刘玲详细查阅了卷宗证据材料，在对案情有了清晰把握后，主动联系王某。王某以外地有诉讼、工程款还没有要回为借口，企图继续拖欠。为高效且公正地促成案结事了，刘玲将情理法融为一体，运用传统理念、现身说法、以案释法等方法，启发、感染、教育、震慑王某。王某终于认识到如果自己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仅不能继续承包工程、贷不了款，甚至会影响子女前途。直到此时，王某才拿出诚意配合调解工作。经过3个多小时反复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考虑到农民工常年在外务工、来回奔波诉讼多有不便时，刘玲把手教当事人如何使用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引导当事人足不出户利用手机办理各类诉讼事务，从而提高办事效率。

刘玲说做调解工作要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当当事人来到法院，都是无奈之举，特别是像农民工这些特殊群体，他们谋生不易，更要尽心尽力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以点带面 辐射带动

作为一名聘用制书记员，刘玲从到法院那天起，就始终坚持“干一行爱一行”的原则，不断学习、不断总结、不断进步，促使她形成一套“调解经”。她常说，做调解工作，每一次都如同上战场，需要研究战略方案；每一个环节都在周旋，需要取得双方当事人的信任；每一步都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必须要保持公平公正。

接到案件后，刘玲都会认真阅卷，分析案件的争议焦点，预判案件如果进入审判程序会是怎样的审判结果。如果自己拿不准，她也会及时向法官请教沟通。在此基础上，她再分别给双方当事人打电话进行沟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调解。正是因为她调解前做足了准备工作，对案件及争议焦点烂熟于心，真正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问题，想方设法为他们提供最佳、最优的解决方案，才能获取当事人的信任，才能使当事人平心静气地坐下来调解。

从事调解工作以来，刘玲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51起，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390余万元。

“起初，很多当事人来到法院，不相信诉前调解能帮他们解决问题，执意要让案件进入审判程序。”该院诉调对接中心负责人说，后来，随着刘玲给他们一遍遍地释法明理，让当事人看到了矛盾纠纷解决的希望，自己的诉求很快便得到了满足，对调解工作的态度慢慢就转变了。这也是修武县法院成立刘玲调解工作室的初衷和目的，通过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化解在诉前。

抓前端、治未病。修武县法院将以刘玲调解工作室为依托，充分发挥调解优势，不断完善诉前调解机制、简化工作流程，打造出具有该院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品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 刘玲调解工作室：筑起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 豫剑执行

图① “豫剑执行”专项活动中，武陟县法院执行干警根据执行现场情况精准施策，确保整个行动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图② 山阳区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参与见证“豫剑执行”专项活动，并全程进行网上直播。

图③ 中站区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登记。

图④ 解放区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依法进行拘传。

图⑤ 9月8日5时，沁阳市法院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活动，向金融案件“亮剑”。

(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级法院  
微信公众号

